

地方的風俗有異，一定要有合理溝通的場合才會產生認同。」

吳信賢律師則說：「這對各地方公會都有表率作用，我只是擔心，有誰可以接他的棒子，下一任會長不知道該怎麼做？」

台南的翁秋銘律師在翌日的全國律師大會上稱讚林敏生說：「林理事長的南進政策，帶動了全聯會，他是不折不扣的『法律企業家』」。

很顯然，大家都很滿意現況，但對未來期許更多，愛心也更大。

在連選得連任一次的全聯會理事長規定下，林敏生又順利當上了第二年度的理事長席位。背負著那麼多期待，他也正全心全力地為律師界盡力導航中。

之五：律訓所長

在一九九一年年底及其以前上榜的律師，很快地就會接到律師資格證書，不必經過任何訓練程序即可進入市場執業。

但是，這種具有高度專業性質的服務業僅以一場考試定江山，受試人即鯉魚躍龍門地成為大律師的快速演化過程，長期以來一直受人議論不斷。很簡單，試場熟手可能正是市場生手，毫無準備地直入就業市場，對被收取論時計費的消費者來說，恐怕不見得是一件公平事。

於是，要求新進律師必須類同法官般有一段受訓過程才能取得律師合格證書的議案，隨同近

五年來律師名額大幅放寬而甚囂塵上。有人說這是已躍進龍門的大律師們爲了保障既得利益，特意爲新進人員所設的關卡路障；有人則認爲受訓是對消費者負責、樹立律師專業形象的前奏曲；

另外，在新律師貿然進入實務市場競爭前，可以留有一個緩衝空間來調劑角色的轉換。

正正反反，是是非非，一個個思緒敏捷、辯才無礙的法律人激辯此案都是言之有物的長篇大道理。

律師法開始研議修訂，新律師法在一九九一年於立法院通過，新進律師必須接受職前訓練。

剛開始，律師職前訓練是由法務部委託司法官訓練所辦理，但學科部分可由法訓所委請全聯會辦理。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全聯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第二期律師職前訓練由全聯會主辦，並洽請政府補助經費後，經法務部來函准予查辦。

林敏生以理事長的身分，在TIPLO十四樓爲此召開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會議」，與會人士共九人，除林敏生外尙包括了戴森雄、李勝雄、楊思勤、高瑞錚、黃虹霞、羅秉成、范光群及黃教範等理監事。

在第一次會議時，衆人討論的是「要不要接辦」及「如何接辦」兩個焦點。大部分在場者均認爲不接辦恐怕已是不可行，至於如何接辦則須妥爲商議。林敏生在會議結束前即表示：「場地的租借先洽台大法學院國際廳及台大校友會館，如果租借不成，可以用我事務所十四樓的演講廳辦理。」

新進律師的受訓課程安排，在第一次會議中即有了具體時程及各項目負責人。

第二次會議，出席人為林敏生、劉中城、戴森雄、陳清秀、楊思勤、李勝雄、范光群、羅秉成及陳長等九人。會中決定以羅秉成為訓導主任、黃教範為教務主任、林明珠為財務主任，並安排了為時三週的課程表。林敏生提出將以問卷方式將學員對課程、講師等看法作一綜合性統計，以利往後修正參考用。

第三次會議就將整個訓練計畫完全定案。

一九九四年五月中旬，以林敏生為所長的律訓所正式開辦，他在開幕典禮上擔任主持人，法務部長馬英九及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朱石炎均到場致詞。

林敏生放下了手邊的所有工作，不時從他七樓的辦公室來到TIPLO十四樓的教室視察。一位葉姓學員表示，他發現林敏生在開訓當天一步都沒有離開會場，上課時間眼角隨意一掃，就可以看見他隨侍在側的身影，林敏生說：「全聯會第一次接手辦律師訓練，我當然必須掌握和了解所有流程狀況，等到第一梯次的架構成熟上軌道後，以後的梯次就可以放心照辦了！」

陪著這些在他眼中如自己孩子般的新進律師們上課，林敏生想的是：「他們未來的前途會是如何？」律師每年的大量錄取，嚴重更改了以往封閉的律師市場生態環境，一向都是少量寡占的市場模式已全然不再，對消費者固然可能產生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的好處，但對新進律師來說，相較於過去，他們必須更具有市場實力的生存技巧才能創造出高人一等的成就。

第一梯次的律師職前訓練在溫馨的慶祝酒會中落幕。學員們三三兩兩地把酒暢談，原訂的結束時間已到，卻沒有多少人離開。學員們都很高興，因為，他們已跨進了人生另一個新的歷程；雖然紛紛擾擾地在受訓期間，爲了到底該不該接受職前訓練，以及如何受訓的問題而爭辯不休，但是，這些新進律師們都不否認，這段時期中「律師自治」是被徹底貫徹的，友誼人脈也紮紮實實地打下了根基。即使那些從頭至尾堅決反對職前受訓的擁護者，都不能否定以上的實質獲得。

林敏生悠遊在他們之間，聽著他們的對談，想著自己的過去，以及這群孩子們的未來。

他知道，我們的律師養成教育有許多問題；他也知道，我們現行的司法體制百病叢生、萬事待舉，但是，他還是禁不住要爲眼前這群律師界的新生力軍賀喜，因爲他們不但進入了自己生命中新的里程碑，他們也將爲律師界注入一股新的朝氣。

爲了徹底了解學員們的心態，林敏生在受訓的最後一天，對他們進行了問卷調查。他十分驕傲的表示：「收卷後不到一個小時，所有的數據就全出來了，這全是我TIPLO電腦的功勞！」

統計表上呈現了學習律師的年齡、學校、生活津貼、高考次數和在職狀況。林敏生津津樂道的是，逾七成的學員肯定有職前訓練的必要，而有九成六的人覺得職前訓練交由律師公會主辦爲妥，九成七的學習律師願意投入社會（平民）服務工作；最令他驚訝的是，居然有逾四成的人願意分攤十萬元來建造律師會館，而那些不願意交十萬元的人中，有超過二成的人願意支出兩萬元來支持會館興建。

這些孩子還挺大方的！林敏生心裏笑著。

第一梯次律訓班班代賴明仁這麼說：「我完全不贊成職前受訓，即使現在都已經結訓了，我還是沒有改變我的心意。但是，我要說的是，理事長放得開的個性及主動溝通的態度很令人欣賞，這正是能將受訓轉換成創造生命力磁場的主要動力，即使是不贊成受訓的我，仍忍不住要說這一梯次的結果是成功的！」

一位葉姓學員表示：「我不十分了解林敏生所長，但是這些日子下來，我覺得他真的十分投入認真。基本上，我贊成職前受訓，而且令自己高興的是，在這過程中我找到了日後在這個行業裏，夠資格稱得上好律師及可以令自己效法的典範。老實說，在過去當學生的生涯中，我一直沒有找到這個典範。」

張姓實習律師這麼說：「所長啊！滔滔不絕，十分健談。人倒是很幽默，我贊成受訓的，指紋、車禍鑑定等專業課程實用又有趣，新法域的介紹也很有必要。時間短，要學精當然是不可能，但是略通門路後，將來要再學也容易得多！」

老實講，一開始我就抱著度假的心情來受訓，並沒有在意到底該不該有職前訓練的問題。但是在結訓時，我決定投下贊成票，雖然過程中難免有令人不滿意的瑕疵，但總結來說，花這個時間是值得的！我的指導律師還很惋惜的對我說，他可沒有這種機會！」

鄭姓受訓學員侃侃談著他的想法：「林敏生這個人看起來精明能幹，尤其他對台灣的這份真

情，想將這片土地朝法治化發展的胸懷蠻令人感動的。我想他在台灣法律界絕對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價值。而TIPLO經營得如此上軌道，我相信他也一定十分能夠看人、用人。

律師的確是該有職前訓練的，但是這個職業充其量也只是服務業的一種，所以是不是應該特別地用納稅義務人的錢來訓練律師這種服務業，十分值得商榷。我認為應該由各事務所支付這筆受訓費用，因為這些人出來後是替這些事務所賺錢，這怎麼會用到被賺錢的納稅義務人的錢，實在很奇怪！尤其是以登錄作為必須受訓的手段，而學習律師與指導律師間關係也不明確，居然是『非僱傭關係的學習關係』，法律上可有這種不明不白的關係？

這些受訓的日子中，學問上的收穫不是很大，因為很多知識不是在這短短的集訓中或是說破嘴就可以得到的。但是，我肯定它的二點成效：一是讓我們提前接觸未來的工作環境，在心理上有預警的作用；二是交到很多律師同道，相信在未來的事業拓展上都會有幫助。

因此，我一開始是持反對受訓票的，但現在我贊成了，只是在方式上還有待討論而已！」

這群莘莘學子們個個懷抱理想，說起話來鏗鏘有力，滔滔雄辯，這的確是一股洶洶猛浪，未來的律師界英才正可能就在他們之中孕育著。

林敏生心中思潮起落，他走著、聽著、看著，不時與前來敬酒的人道賀一番。

他想，司法改革不是靠他一個人的力量就能做的，初期執業的五年幫辦學習生活已令他徹底看破，尤其是沈疴已久的台灣司法界。雖然這些話出自他這樣一位執業已近四十年的老律師口中，

更增添了台灣司法界令人惋惜的可悲色彩，但也充分表達出台灣人民對司法混沌的無力之感。